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廖義男系主任

出 席: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

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 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 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

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 蔡茂寅副教授、黄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 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 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

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 假:李鴻禧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出 國:王泰升教授

請 假:林文雄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列 席: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 錄:沈靜萍助教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德國邁因茲大學 TeichmaOO 教授至本系短期訪問講學案 O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同意 TeichmaOO 教授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至本系進行短期訪問講學,並向國科會申請相關經費補助。

第二案:與「日本知的財產研究所」締結學術交流協議案(提案人:謝銘洋教授) 決 議:

- 一、同意與日本「知的財產研究所」締結學術合作關係。
- 二、交流協議書中文版內容如附件。

第三案: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分列為「一般選修十六學分」及「本系選修十六學分」案(提

案人:課程規劃委員會)

決 議: 通過。

第四案:加強本系大學部學生第二外文能力實施方案(提案人:課程規劃委員會)

決 議: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加考第二外文之規定,具體實施細節交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劃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:應組成小組或舉辦研討會,就全球化趨勢下如何提升台大法律學院與本系學生 之競爭力,以及廿一世紀法學教育整體規劃等主題進行研究討論。

第五案:本系大學部必、選修課程調整規劃案(提案人:課程規劃委員會)

## 決 議:

- 一、法學緒論仍維持選修(二學分)。國際私法必修(二學分)改為選修(二學分)。
- 二、為避免課程教學上的割裂,就各領域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之重整與設計,交 由各該領域教師於二週內協商討論後,將決議內容附理由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 各領域召集人如下:民事法—朱柏松教授、商事法—柯芳枝教授、刑事法—林 山田教授。

第六案: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通過後,未來院、系、所組織調整規劃案(提 案人:系辦公室)

## 決 議:

- 一、未來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(所)及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之功能整合,基本上依所 擬之組織調整原則進行規劃,以增進行政效率,並提升學術研究。
- 二、依據上述原則擬定法律學院院長、法律學系(所)主任以及首任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所長之選舉辦法草案,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## 【臨時動議】

(散會)